

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

學士班 2 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編 訂 單 位：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課務組

地 址：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洽 詢 電 話： (02) 33662388 轉 304、302、303

招生資訊網址： <http://trans.aca.ntu.edu.tw/trans/>

網路報名網址： <http://trans.aca.ntu.edu.tw/trans/>

公 布 日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各學系（組）代碼及招生人數表

◎志願群組學系(同一類群組可複選志願)					◎單獨招生學系			
志願群組	學系代碼	學系組	正取	退伍	學系代碼	學系組	正取	退伍
A	A011	法律學系法學組	3	1	1010	中國文學系	3	1
	A012	法律學系司法組	3	1	1020	外國語文學系	5	1
	A013	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3	1	1030	歷史學系	3	1
B	2020	物理學系	3	1	1040	哲學系	2	1
	5010	土木工程學系	5	1	1050	人類學系	2	1
	5020	機械工程學系	8	1	1060	圖書資訊學系	2	1
	5050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2	1	1070	日本語文學系	3	1
	6020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3	1	1090	戲劇學系	2	1
	611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	1	2010	數學系	2	1
	9020	資訊工程學系	3	1	2030	化學系	2	1
備註：報考群組之考生可選填志願，A群組可選填1至3個志願，B群組可選填1至4個志願。					2040	地質科學系	2	1
					2070	心理學系	5	1
					2080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3	1
					2090	大氣科學系	2	1
					3021	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	3	1
					3022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3	1
					3023	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	3	1
					3030	經濟學系	6	1
					3050	社會學系	2	1
					3100	社會工作學系	2	1
					4040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2	1
					4060	護理學系	5	1
					5040	化學工程學系	3	1
					507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	1
					6010	農藝學系	3	1
					6030	農業化學系	4	1
					6050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5	1
					6060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10	1
					6070	農業經濟學系	2	1
					6080	園藝暨景觀學系	5	1
					6090	獸醫學系	3	1
					6100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2	1
					6120	昆蟲學系	9	1
					6130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6	1
					7011	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3	1
					7012	工商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組	2	1
					8010	公共衛生學系	5	1
					9010	電機工程學系	8	1
					B010	生命科學系	11	1
					B020	生化科技學系	6	1
共計50學系(組)招收 188名					退伍軍人招收 50名			

109 學年度學士班 2 年級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重要內容及注意事項
簡章公告	109 年 4 月 20 日(一)	招生簡章公告於招生網站，不發售紙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1.取得繳款帳號及通行碼並繳報名費 2.線上報名	109 年 5 月 21 日(四)至 6 月 1 日(一)	1. 取得繳款帳號及通行碼，並繳交報名費 1,500 元。 ◎繳費方式：網路 ATM 繳費、ATM 繳費、臨櫃繳款 ◎繳費後 1 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臨櫃辦理者請於 2 小時後上網確認)，未即時上網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線上報名 ◎繳費成功後，務必上網報名，且資料送出後不可更改。報名後可列印報名表，即完成報名程序。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減免(勿事先申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	109 年 5 月 21 日(四)至 5 月 26 日(二)	◎免繳或減免報名費申請書及證明文件請以掛號郵件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寄件 2 日後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
特種生申請加分優待	109 年 5 月 21 日(四)至 6 月 1 日(一)	◎特種生請以掛號郵件寄出加分優待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109 年 6 月 9 日(二)上午 10 時起網路開放查詢審核結果。
報考書面審查學系之考生上傳資料	109 年 5 月 21 日(四)至 6 月 2 日(二)或書審學系註明之截止日期	◎報考書面審查學系考生，請依學系規定於報名系統上傳應繳交之資料。 ◎教師推薦函請依報考學系規定辦理。
寄發准考證	109 年 6 月 18 日(四)	以郵局平信寄發准考證，未收到之考生請於 6 月 29 日(一)起上網列印准考證明書。
開放網路查詢試場	109 年 6 月 29 日(一)上午 9 時	試場限 7 月 11 日(六)筆試當日開放，請考生提早至試場查看。
有口試學系公告符合口試名單並繳交口試費	請詳閱本簡章之有口試學系規定	◎有口試學系公告符合口試資格名單。 ◎符合口試資格者，須於參加口試前，依報名時取得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再繳交口試費 500 元。
筆試日	109 年 7 月 11 日(六)	筆試日期，請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準時應試。
全部學系放榜	109 年 8 月 4 日(二)中午 12 時以前	全部學系放榜並以郵寄方式寄送成績單。
全部學系正、備取生線上報到	109 年 8 月 10 日(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正、備取生應於線上報到系統，上傳簡章第 10 頁所示之繳驗證件。
申請成績複查	109 年 8 月 11 日(二)前	寄成績複查文件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8 月 14 日寄出查覆表)

109 學年度學士班 2 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名日期.....	1
貳、報名方式.....	1
參、報考資格.....	4
肆、特種身分考生申請加分優待.....	4
伍、寄發准考證.....	6
陸、試場查詢及試場服務.....	7
柒、考試日期及時間表.....	7
捌、錄取標準.....	7
玖、有口試學系之口試名單公告及繳費.....	8
拾、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9
拾壹、成績複查.....	9
拾貳、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登記.....	9
拾參、正取生註冊.....	11
拾肆、注意事項.....	11
拾伍、招生學系（組）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節次	12
附錄 1、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8
附錄 2、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40
附錄 3、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2
附錄 4、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45
附錄 5、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47
附錄 6、國立臺灣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標準.....	48
附件 1、國立臺灣大學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49
附件 2、國立臺灣大學轉學生招生正備取生放棄聲明書	50
附件 3、國立臺灣大學轉學生招生退費申請表	51

壹、報名日期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止。
（※每日上午 8 時至 9 時系統備份資料，暫時關閉。）

貳、報名方式

一、報名網址：<http://trans.aca.ntu.edu.tw/trans/>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報考單獨招生學系之考生僅能選填 1 個學系；報考志願群組者，可依志願選填，A 群組可選填 1~3 個志願學系，B 群組可選填 1~4 個志願學系。報名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志願群組）、志願順序或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請考生審慎行事。

二、網路報名流程

（一）取得繳款帳號及通行碼

1. 考生請於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報名網站取得「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繳交報名費後並進行網路報名，繳款帳號及通行碼請留存備查。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欲申請減免者，請勿先行索取繳款帳號及通行碼。

（二）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 60% 報名費

1. 請於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報名系統登錄，並列印「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書」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報名費申請書」。
2. 申請書併同各縣市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文件內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於 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課務組收。
3. 本校審核結果，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1）經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者，即可以系統顯示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進行網路報名。
 - （2）經審核通過之中低收入戶者，請先依系統顯示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辦理繳款後，方可上網報名。
4. 提出本項申請者，未經本校審核前，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三）繳交報名費

本項考試報名費分 2 階段收取，第 1 階段僅收取筆試及書審報名費，若考生符合口試資格者，再依第 1 階段繳費帳號繳交第 2 階段口試報名費。

收費項目	收費對象	收費金額	繳費時間
1. 筆試及書面審查報名費	所有報名考生	新臺幣 1,500 元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6 月 1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止 (6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以後僅能以網路 ATM 或至各地自動提款機 ATM 繳費)
2. 口試報名費	報考訂有口試之系所組且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	新臺幣 500 元	口試名單公布後，請於參加口試前繳交：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起。

1.繳費方式：

- (1)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自動提款機 ATM 繳費，繳費後 1 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結果。(華南銀行代碼：008；ATM 繳費延至晚上 12 時止)
- (2)至全國華南銀行櫃檯繳款，繳費後 2 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結果。(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繳款單可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報名登入網站列印)
- (3)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繳費後 2 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結果。(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收款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429 專戶)。

2.申請退費方式：

(1)申請資格

考生如未完成報名程序欲申請退費者，所繳筆試及書審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200 元及匯費後退還餘款；溢繳口試報名費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100 元及匯費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若已完成各該階段考試項目者，亦不得申請各該階段之報名費退費。

(2)申請方式

請至本校報名網頁下載「退費申請表」填妥後黏貼繳費證明正本及考生本人之存簿影本，於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前，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課務組，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

(四)詳細閱讀並同意本校網路報名規定

- 1.有關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等，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
- 2.請審慎確認所欲報考之學系組(志願群組)，並於同意本校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

(五)網路報名

考生完成繳交報名費後，以已取得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本校轉學生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報名日期自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止，網路於每日上午 8 時至 9 時因系統備份資料，暫時關閉。

1.輸入報名資料

- (1)依身分選擇一般生、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身分報考。
 - (2)考生姓名為單名者，請於姓名中間空 2 個半形空白鍵。
 - (3)輸入姓名時，如遇有電腦無法顯示之文字，請先以 2 個#字鍵替代輸入(例如：王大##)，再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並於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前傳真(FAX：02-23626282)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
 - (4)請仔細核對報考學系(組)別、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 2.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志願群組)、志願順序或要求退還報名費，請考生審慎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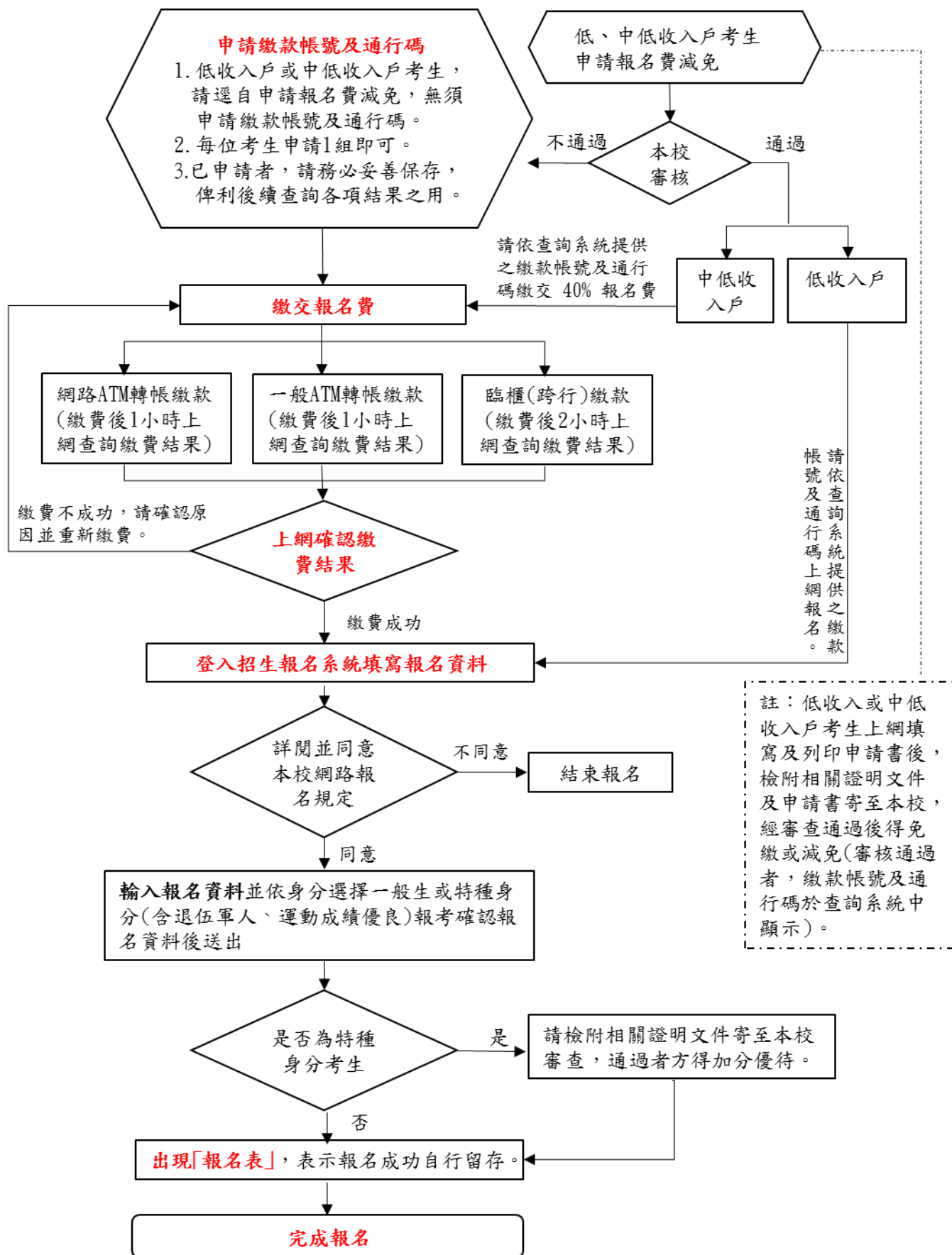
(六)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

按「送出資料」鍵後，若出現完整之報名資料畫面，表示已報名成功，考生可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備查。

(七)特種身分考生檢附相關文件寄送審查

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請依「肆、特種身分考生申請加分優待」相關規定辦理。

三、網路報名流程圖（請參照前項「二、網路報名流程」各項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凡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簡章相關規定報名參加本校各學系（組）二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報到時應繳驗相關證件：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 三、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四、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註：1.本項招生不受理陸生(含在臺就讀之陸生)報考。

2.港澳生限已在臺就讀學士班或具有在臺永久居留權者報考。

肆、特種身分考生申請加分優待

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此類考生若欲申請加分優待，應於網路報名時，先選擇身分別後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報名後再檢附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加分優待。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優待類別、優待限制及申請方式等，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法規請分別參閱簡章附錄 1 及附錄 2）：

一、退伍軍人

（一）應附繳之證明文件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2.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 3.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二）申請加分優待方式

- 1.考生完成報名後上網列印「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將申請書併同應附繳之證明文件影本，於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前，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課務組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具考試加分優待資格。
- 2.考生可於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審核結果。
- 3.逾期繳交申請書、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合加分優待資格之考生，一律以普通身分考生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三) 退伍軍人優待類別、優待內容及優待限制，依退伍時間區分如下表所示

退 伍 軍 人			
退伍時間	優待類別		優待限制
109 年 6 月 1 日前 依法退伍者適用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 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 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109 年 6 月 1 日前 因特殊原因免役或 除役，領有撫卹證明 者適用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左列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以「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給予加分之優待。

(四) 其他規定

1.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轉學生招生考試時，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2. 現役軍人：

(1) 退、除役日期在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報名最後一天）以前者：

① 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

② 應附繳驗軍人補給證、所屬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及學歷證件。

(2) 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至 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以普通身分考生報考。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一) 適用對象

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二) 應附繳驗之證明文件

1.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2. 專科歷年成績單。

3. 專科在學期間運動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三) 申請加分優待方式

1. 考生完成報名後，上網列印「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考試優待申請書」，將應附繳驗之證明文件，於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前，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課務組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具考試加分優待資格。

2. 考生可於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審核結果。

3. 逾期繳交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合加分優待資格之考生，一律以普通身分考生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四) 其優待規定及優待內容如下表所示：

運 動 成 績 優 良 學 生	
優待規定	優待內容
須同時具備下列各條件： 1. 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肄（肆）業之學生。 2. 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成績總分增加 10%

伍、寄發准考證

一、經審核完成報名者，本校將於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依考生於本校轉學生招生報名系統填寫之通訊地址，以郵局平信寄發准考證。

二、考生如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前仍未收到准考證，請逕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報名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明書」，俾於 7 月 11 日（星期六）進場應試。

三、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違者依「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陸、試場查詢及試場服務

一、試場查詢

請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報名系統網站查詢，試場限 7 月 11 日（星期六）考試當日開放，請考生提早至試場查看。

二、試場服務

（一）本校訂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其服務對象為：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之考生。

（二）前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應試服務，可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報名系統下載相關申請表，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之考生，可持醫療診斷證明），於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前，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課務組收，俾利安排相關事宜。

柒、考試日期及時間表

一、考試日期

109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

二、考試時間表

每節 80 分鐘，各節考試時間詳如下表所示：

上午				下午					
8:05	8:10 9:30	9:55	10:00 11:20	12:55	13:00 14:20	14:45	14:50 16:10	16:35	16:40 18:00
預 備	第一節 專業科目	預 備	第二節 國文	預 備	第三節 英文	預 備	第四節 專業科目	預 備	第五節 專業科目

※ 學系（組）考試科目、節次及試場規則，均列印於准考證上，請考生詳細檢閱。

捌、錄取標準

各學系（組）錄取之最低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生各科原始總成績平均分數低於 5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考生如有一科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各學系（組）於簡章載明指定科目成績須達一定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
- 四、考試總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無口試學系組：

1. 筆試類之考試總分=各筆試科目分數之和(含加權)。
2. 筆試合併書面審查之考試總分

【各筆試科目分數之和(含加權)×筆試佔分比例】+【書面審查分數×
各筆試科目滿分之總和(含加權)

100

×書面審查佔分比例】。

3.書面審查類之考試總分=書面審查分數。

(二)有口試學系組：

1.筆試類之考試總分

【各筆試科目分數之和(含加權)×筆試佔分比例】+

【口試分數× $\frac{\text{各筆試科目滿分之總和(含加權)}}{100}$ ×口試佔分比例】。

2.書面審查類之考試總分

【書面審查分數×書面審查佔分比例】+【口試分數×口試佔分比例】。

- 五、筆試無口試學系(組)正取生依考生各科總成績高低排序；筆試合併書面審查之學系，依考生各科總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合計後高低排序；書面審查學系依考生書面審查成績高低排序；有口試學系(組)依考生各科(或書面審查)總成績及口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至各學系(組)核定之招生名額額滿為止。但考生未達各學系(組)指定科目成績標準、書面審查成績或口試成績(名次)者，即使該學系(組)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錄取，備取生之錄取條件亦同。
- 六、志願群組學系之正取生，依考生登記志願學系組順序及考試成績總分高低錄取，考生正取某志願後，取消其後面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以備遞補。
- 七、考生各科總成績或口試成績錄取最後名次如有同分者，以「專門科目總分」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專門科目總分」成績仍相同者，以「國文」成績較高者錄取；但報考筆試合併書面審查學系之考生最後名次如有同分者，以「專門科目總分」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專門科目總分」成績仍相同者，以「英文」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報考書面審查合併口試學系之考生，則以「口試」成績較高者錄取。經前述方式比較後，分數均相同者，一律錄取。
- 八、特種身分考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成績計算，係以其原始各科成績總分經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且併同普通身分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
- 九、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以原始各科成績總分併同普通身分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已達普通身分考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若於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則併入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依各科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依序錄取，惟其優待後成績總分不得低於普通身分考生最低錄取標準。外加名額係以當年度各學系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玖、有口試學系之口試名單公告及繳費

一、公告日期

依各學系簡章所定公告日期，於各系網頁自行公布口試名單。

二、繳交口試費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須於報考學系舉行口試前(口試時間及地點，請詳參招生簡章之「學系規定」)，依報名時取得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再繳交口試費 500 元。

拾、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一、放榜

(一)放榜日期：

全部學系組：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以前。

(二)公布方式：正、備取生除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外，並公布於報名網站。

(三)放榜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後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成績單寄發

(一)寄發時間：

全部學系組：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以後。

(二)為避免寄失，考生於登錄報名資料時，所登錄之通訊地址資料應正確無誤。

拾壹、成績複查

- 一、複查成績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參閱簡章附件)，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於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前寄至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教務處課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該學系(組)之錄取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各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閱、總計分數是否與卷面相符為限。
- 四、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試卷、調卷或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五、考生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拾貳、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登記

一、正取生線上報到

(一)正取生應於線上報到系統上傳下列「三、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登記應上傳之繳驗證件」表列所示文件。

全部學系組：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二)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或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均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線上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正取生若於臺灣大學校內轉系錄取同一學系組者，以臺灣大學校內轉系結果錄取，取消本項招生正取資格，其缺額由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註：102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學生不得同時在本校擁有 2 個(含)以上學士班學籍。

二、備取生線上遞補登記

(一)備取生應於線上報到系統上傳下列「三、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登記應繳驗證件」表列所示文件。

全部學系組：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二)逾期未依規定完成遞補登記或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均取消其遞補資格；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已辦理線上遞補登記之備取生，於報到隔日中午 12 時起可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trans.aca.ntu.edu.tw/trans/>)，查詢備取生遞補正取生結果。

(四)本學年度轉學生註冊後若仍有缺額時，則依已辦理遞補登記但尚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由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前辦理再遞補並通知學生辦理註冊手續。

三、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登記應上傳之繳驗證件

(一)正取生備妥 6 個月內正面脫帽照片檔（JPG 或 JPEG 格式）及下表所列證件，並將每份證件掃描成單一檔案（PDF 檔）後，上傳至線上報到系統。

(二)備取生備妥下表所列證件，並將每份證件掃描成單一檔案（PDF 檔）後，上傳至線上報到系統。

應繳驗證件 身分別	錄取通知書(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身分證(正、反面)	修業證明書(即退學證明書)	畢業證書	成績單	備註
大學在學生	✓	✓	✓		✓	(一)僑生正取生另檢附「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或有註記僑生之成績單據以登記僑生身分。 (二)備取生於辦理遞補登記時，暫准以原校成績單或畢業證書繳驗；惟若遞補為正取生時，仍須依規定於新生註冊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三)正取生若需至原校申請修業證明書，請務必事先洽詢辦理所需時間(各校作業時間不一)。若無法如期繳交，以致取消資格者，請自行負責。
專科學校畢業學生	✓	✓		✓		
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	✓	✓	✓		✓	
大學或獨立學院已畢業學生	✓	✓		✓		
已退學學生	✓	✓	✓		✓	
休學學生	✓	✓	✓		✓	

附記：

1.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線上報到時，應上傳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註冊入學時應繳驗前述文件之正、副本各 1 份。
2.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於辦理線上報到時，應上傳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公證書，前項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註冊入學時，應繳驗前述文件之正、副本各 1 份。

拾參、正取生註冊

正取生應於規定註冊時間內，至本校指定地點持前項正取生線上報到上傳繳驗之各項證件正本以供查驗，並辦理註冊事宜。註冊當日若未能繳驗證件正本、或逾期未辦理繳驗者、或繳驗資料不符規定、或繳驗資料與原上傳內容不符者，均取消正取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拾肆、注意事項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錄取生若具有僑生身分者，於報到時，應檢附「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據以登記僑生身分入學；但其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之成績，不予優待。
- 三、持國外學校學歷證明及大陸學歷報考之錄取生，於線上報到或線上辦理遞補登記時，無法繳驗上述相關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入學後，經查其繳付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學歷認證標準之情事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錄取生應於線上報到系統上傳修業或畢業證明書，並於註冊當日繳驗正本，所繳交之證明書須符合本簡章報考資格等相關規定，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已辦理遞補登記之備取生遞補。
- 五、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內容重大不實等情事，或入學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102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學生不得同時在本校擁有 2 個（含）以上學士班學籍。
- 七、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其科目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 4）。
- 九、報考本項招生之考生，可依國防部相關規定，持准考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十、大學及獨立學院應屆畢業學生，報考轉學生經錄取者，不得申請緩徵。
- 十一、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二、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網路上公告。
- 十三、考試結束後，考生如對應考試題有疑義者，至遲應於筆試結束後 3 日內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反應，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放榜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須含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並以掛號郵寄，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 十五、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須含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並以掛號郵寄，逾期不予受理。
- 十六、本招生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招生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伍、招生學系（組）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節次

- 一、筆試科目名稱如有加括弧之英文字母，係區分不同試題之用。
- 二、各考試科目若無特別規定者，其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三、招生學系（組）備註欄內所註記之「成績」係指考試原始成績。